

# 合 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夏邑县博物馆陈展提升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大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夏邑县博物馆陈展提升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89

签约地点：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单位（甲方）：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大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现对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夏邑县博物馆陈展提升改造项目进行建设，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夏邑县博物馆陈展提升改造项目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成交总价款：938500.00元人民币。

2.3.2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2.3.3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有效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2.3.4 合同价调整：如因甲方要求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工程数量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的增加部分，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应由施工方提出，经建设方认可后，作为价款调整、结算、支付的依据。

2.3.5 调整办法：(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

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项目所在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执行当地最新月份价格、人工费执行当地最新指导价，无法套用计价规范的以甲乙双方认价作为依据。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结束、夏邑县境内。

3.1、工期：布展方案定稿后 60 日历天。

3.2、地点：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各项工程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五、完工时间：布展方案定稿后 60 日历天。

六、验收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竣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第三方验收团队予以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小写：563100.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小写：375400.00 元 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7.2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保修期

8.1 保修期：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采购需要的优良工程。

9.2 甲方有义务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

9.3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



9.4 施工前甲方应对效果图、施工图、合同总价清单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配合需要修改的方案。

9.5 甲方负责布展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乙方通知竣工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9.6 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按合同总价清单里的单价进行计取。

9.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授权的项目经理刘腾、注册编号：豫 24115169631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8 乙方在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的情况下有权按约定期限收取工程款。

9.9 乙方独立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对因施工和管护过程中造成发包方及其他人水电等设施破坏的要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9.10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指导以及监督检查。

9.11 乙方必须逐月结清雇佣的劳务工工资。

## 十、违约责任：

10.1 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可据实顺延工期，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 的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10.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10.3 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无故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或保修期内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要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4 涉及到甲方提出的设计方案调整工程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施工，由甲方确认后的工程变更通知视同作为变更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工程变更视为无效变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因此造成事故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因工程施工质量或其他约定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大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账 号：16035501040010130

